

证券代码：832978

证券简称：开特股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4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73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 名。

##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3年3月31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武汉和盛海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无	2,478,000	0	2,478,000	1.5730%	2023年3月31日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至该事项终止之日止	0

挂牌公司已于2023年4月4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武汉和盛海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前述自愿限售承诺,武汉和盛海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限售,限售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0,097,995	44.5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64,103,689	40.69%
	2、个人或基金	20,058,316	12.73%
	3、其他法人	3,278,000	2.08%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7,440,005	55.50%
总股本	157,538,000	100.00%	

##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